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办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为公立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隶属于广德县人民政府，具有法人资格。学制为三年，普通中专学历。地址：广德县桃州镇团结西路。

第三条 办学宗旨：

紧紧结合宣城地区及周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办学，坚持“培育技能人才，提升人力素质，服务区域经济”，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文化和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增强身心健康，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为本地区培养能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中初级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指导思想与办学特色

指导思想：以育人为根本，以技能为核心，以就业为导向

办学目标：中职为主，多层次发展，地方蓝领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办学特色：紧紧围绕皖江城市带承接转移示范区建设，对接区域经济，打造品牌专业；围绕培养目标，构建评价新模式；强化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德育新途径；坚持中职学历教育为主，长短结合，校企联办，上挂下联，努力服务县域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

第五条 办学规模

全日制教学班 80 个，在校学生 4000 人以上。

第六条 三风建设

校风：团结 协作 钻研 开拓

教风：崇德 爱生 敬业 创新

学风：诚信 乐学 苦练 成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由广德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学校校长由广德县委任免。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第九条 校长具有下列权力：

（一）决策权。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最后决策权。

（二）人事权。

有权在上级核定的内设机构和干部职数内，设置内部机构和中层干部职数，根据干部权限按程序任免中层干部；有权指导、监督各部门负责人聘任教职工；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使用；有权引进优秀教师；有权对教职工进行奖励和处分。

（三）教育教学管理权。校长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管理，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四）财务权。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学校的财务活动和资产管理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条 校长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努力提升教育教学。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的人身安全。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学校党组织及教代会的监督。

（四）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政策，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督导评估。

（五）关心教职工生活，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工作及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一）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负责干部的培养、教育、考察、推荐，根据干部管理任免权限，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二）负责并协调、检查、监督学校行政、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组织一起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三）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和工作安排等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并充分发挥工会作用。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监督干部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一）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方向、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收支情况和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作出决议。

（二）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三）民主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人员，依照程序提出奖惩、晋升和任免的建议。每年民主评议学校管理干部，积极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管理干部的人选。

第十三条 学校工作的决策形式：

（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学校工作重大问题。会议人员由学校的正副校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工、团负责人组成。

（二）校长办公会：系校长日常办公的议事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会议可根据议事内容决定与会有关人员。

（三）行政会议：全体行政人员参加，讨论学校工作，布置工作任务。

(四)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教代会章程定期举行。

第十四条 学校在上级规定的内设机构数和干部职数以内，设置内设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聘用干部。设办公室、学生科、教务科、总务科、实习实训科。

第十五条 依法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任制。教职工由各部门负责人聘任，必须依据教职工的考核成绩，按照“能者上、庸者下”、“德才兼顾、重在实际表现”的原则择优聘任。聘任名单必须报校长审批。

聘任教职工必须由聘任双方签定聘任合同并认真履行。

第十六条 试行聘用合同制。对临时聘用教师、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师傅）实行聘用合同制。学校通过签定聘用合同与上述人员确定劳动关系。聘用合同的签定、解除、变更按有关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分配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优劳厚酬的分配原则。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内绩效工资制。制定绩效工资实施方案，通过综合考核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让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科学设立独自的办学标准，并以此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和开展办学水平自评自查活动。建立办学水平自评自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对教职工实行思想教育和制度管理相结合，促进教职工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教育教学理论诸方面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一流的师资队伍。

第二十二条 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学生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德育工作注重实际效果，教育形式上不断创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办法，采用现代化、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一) 积极创建 5-7 个市级以上骨干、品牌专业。

(二) 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改教研工作，对市级以上的先进教学法的创立者和学科带头人给予重奖。

(三) 积极开展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并鼓励教师充分使用数字化校园网提供的优质教育资源，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编制或地方编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实施教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符合职业学校教学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设置课程，自主选择教材，自主开发校本教材。

第二十六条 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对

备课、课堂教学、批改作业、辅导、复习、训练、考试、考核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实行教、考分离。各专业部设立题库。除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会考科目外，其他科目一律由题库提供试题。考试分为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岗位合格考核等。日常单元考试由任课教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学生教材及其他资料一律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招标、定点采购。

第二十九条 学校管理干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及家长工作，每班每学期必须举行一次以上的家长会。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应取得高中教师资格、具备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三十一条 教师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思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逐渐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分为教师、职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学校所有职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学校依法保护职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的正当权益。职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应具有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工作及师生生活服务的思想意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聘任临时工作人员，薪金由学校自筹。聘期以一学期为限。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工作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及上级要求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之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并按教职工处罚权限办理。处罚分通报批评、扣发奖金、警告、记过、记大过、留用察看、开除。对不履行教职工聘约，工作造成较大损害的教职工，予以解聘、辞退。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招生简章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并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全面教育和管理。

第四十条 经批准进行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其他学生完成学业，可发给培训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注明所学课程和考试成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技术等级考评，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教育法》规定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一定的资助，鼓励同学之间、师生之间互相帮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违反《教育法》、《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规定的学生，学校将予以处罚。处罚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并按管理权限报批、报备。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教育设施、设备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为学生就业提供条件和帮助。积极实施就业服务和就业保障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后勤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一切为教育教学、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对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后勤保障作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以其它渠道筹措为辅。学校经费用于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各类支出项目。

学校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

学校按照上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

学校可依法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对学生的资助资金的依法管理，及时上报、公示资助信息。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财务开支“一支笔”签字原则，实行财务开支校长审批或校长委托审批制，遵守“花钱有预算、批准才开支、报销合手续”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育资源应充分发挥效益。学校校产按有关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管理，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严防公物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教职工进修培训费、学历提升等等按上级部门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办学机制改革，须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须变更名称、层次、类别，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的；
-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师生员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2、应发教职工的工资。
- 3、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交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由学校报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八章 修改章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修改章程：

- 1、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学校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六十三条 学校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报审批机关审批的，须原报审批机关批准；涉及学校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学校章程。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方。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讨论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负责解释。